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 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公告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5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23.1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2.25万股

● 归属期以来首次归属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通科技”)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期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共计292万股,约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8,514万股的1.08%,其中首次授予794,45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90.99%;预留37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03%。

3.授予价格(调整后):22.50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23人,预留授予2人。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及归属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次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归属批次	归属日期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6.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期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的归属条件,考核合格年度为考核合格年度(A),根据上述指标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净利润增长率(A)	净资产收益率(B)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	50	4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	110	88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	170	13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的计算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净利润增长率(A)	净资产收益率(B)	归属比例(X)
A≥Am	B≥Bm	X=100%
Am≤A<Am	Bm≤B<Bm	X=A/Am*100%
A<Am	B<Bm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下同。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耀斌女士作为见证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和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4.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1年8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6.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7.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8.2022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9.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0.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	2021年7月14日	22.50元/股	845.5万股	23人	845,470股
预留授予	2021年7月14日	22.50元/股	37.0万股	2人	36,930股

注: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计划归属的36.93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失效。

(四)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归属期归属情况

归属批次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8月19日	22.50元/股	33,807股	23	66,207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12月19日	22.50元/股	3,007股	2	6,232股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归属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25日,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自2023年8月25日届满。

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0日,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自2023年12月10日届满。

(二)2021年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各项归属条件: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净利润增长率(A)	A≥Am	X=100%
净资产收益率(B)	Bm≤B<Bm	X=A/Am*100%
A<Am	B<Bm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下同。

(五)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共计22名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5万股。

(三)业绩考核要求
业绩考核要求
本期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的归属条件,考核合格年度为考核合格年度(A),根据上述指标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净利润增长率(A)	净资产收益率(B)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	50	4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	110	88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	170	13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的计算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净利润增长率(A)	净资产收益率(B)	归属比例(X)
A≥Am	B≥Bm	X=100%
Am≤A<Am	Bm≤B<Bm	X=A/Am*100%
A<Am	B<Bm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下同。

(五)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共计22名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5万股。

(三)业绩考核要求
业绩考核要求
本期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的归属条件,考核合格年度为考核合格年度(A),根据上述指标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净利润增长率(A)	净资产收益率(B)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	50	4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	110	88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	170	13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的计算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净利润增长率(A)	净资产收益率(B)	归属比例(X)
A≥Am	B≥Bm	X=100%
Am≤A<Am	Bm≤B<Bm	X=A/Am*100%
A<Am	B<Bm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下同。

(五)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共计22名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5万股。

(三)业绩考核要求
业绩考核要求
本期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的归属条件,考核合格年度为考核合格年度(A),根据上述指标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净利润增长率(A)	净资产收益率(B)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	50	4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	110	88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	170	13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的计算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净利润增长率(A)	净资产收益率(B)	归属比例(X)
A≥Am	B≥Bm	X=100%
Am≤A<Am	Bm≤B<Bm	X=A/Am*100%
A<Am	B<Bm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下同。

(五)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共计22名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5万股。

(三)业绩考核要求
业绩考核要求
本期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的归属条件,考核合格年度为考核合格年度(A),根据上述指标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净利润增长率(A)	净资产收益率(B)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	50	4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	110	88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	170	13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的计算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净利润增长率(A)	净资产收益率(B)	归属比例(X)
A≥Am	B≥Bm	X=100%
Am≤A<Am	Bm≤B<Bm	X=A/Am*100%
A<Am	B<Bm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下同。

(五)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共计22名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5万股。

(三)业绩考核要求
业绩考核要求
本期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的归属条件,考核合格年度为考核合格年度(A),根据上述指标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净利润增长率(A)	净资产收益率(B)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	50	4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	110	88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	170	13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的计算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净利润增长率(A)	净资产收益率(B)	归属比例(X)
A≥Am	B≥Bm	X=100%
Am≤A<Am	Bm≤B<Bm	X=A/Am*100%
A<Am	B<Bm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下同。

(五)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	王淑海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00	2,100	30%
2	孔昭军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6,500	1,950	30%
3	徐季华	副经理	6,500	1,950	30%
4	朱秉刚	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0	1,800	30%
5	王超	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0	1,800	30%
6	罗绍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00	1,050	30%
小计			33,500	10,05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董事会办公室新提拔的其他人员
小计 51,000 13,006 30%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	陈永平	财务总监	6,000	1,800	30%
小计		6,000	1,800	30%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	陈永平	财务总监	6,000	1,800	30%
小计			6,000	1,800	30%

三、其他激励对象
1.董事会办公室新提拔的其他人员
小计 51,000 13,006 30%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	陈永平	财务总监	6,000	1,800	30%
小计		6,000	1,800	3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有效,激励对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归属及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归属日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及缴款日期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核实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不予确认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授予日至归属日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激励对象人数,按照授予价格确定当期应归属数量,修正授予日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归属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产。

公司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计提,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1.鼎通科技本次激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且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2.本次激励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3.除3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外,《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

4.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原因及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上市公司情况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期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共计292万股,约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8,514万股的1.08%,其中首次授予794,45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90.99%;预留37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03%。

3.授予价格(调整后):22.50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23人,预留授予2人。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及归属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次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归属批次	归属日期
------	------